

第一一〇六次會議

A/PV 1106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

議程項目四十九

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問題：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編)(A/4929/Add.1)

一. 主席：我要促請各位代表注意第五委員會關於第四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壹〔見A/4929/Add.1〕牽涉之財政義務的報告書〔A/5095〕，特別是該報告書第五段(b)的建議。

二. Mr. HOUAISS (巴西)(第四委員會報告員)：本人謹向大會提出第四委員會處理盧安達烏隆提前途問題報告書〔A/4929/Add.1〕。

三. 第四委員會處理這個問題開會不下四十次。它對盧安達烏隆提前途問題曾作最週詳與慎重的研究。在提出此項報告書的時候，它希望對這個問題所通過的兩項決議草案盡可能獲得大會全體一致的支持因為我要指出，這個問題沒有理想的解決，而且我們是生活在一個妥協的時代。

四. 爲了清晰與明確起見，該報告書是依時日的先後擬具的。

五. 我們希望第四委員會的努力將有結果，聯合國採取的行動非但具有建設性，且會滿足盧安達烏隆提人民的願望。

六. 本人抱此希望，謹將第四委員會就盧安達烏隆提前途問題的報告書向大會提出。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七. 主席：依照大會剛纔採取的決定，以後發言將限於說明表決理由。

八. 本人要促請大會注意第四委員會報告書裏有兩項決議草案，含有財政上義務的決議草案壹；關於

該決議草案我們當前有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其次就是關於盧安達烏隆提問題的決議草案貳。本人的意思是先向大會提出決議草案壹，然後決議草案貳，最後提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裏的建議。

九. 如無異議，本人就認爲大會接受此項程序。

決定如議。

一〇. 現在請要求發言的人說明對第四委員會各項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

一一. Mr. KYARUZI (坦干伊喀)：本人要說明本代表團對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929/Add.1〕中關於盧安達烏隆提問題的決議草案貳的投票理由。本人之所以要加以說明是因爲第四委員會辯論以後有人認爲這不是一項重要問題。本人認爲必須提到幾點所以願意說明我們的投票理由。

一二. 許多代表可能不認識我們在非洲所有的Mwami，或魯王的問題。對於我們來說這是魯王——在烏干達叫做Kabaka或在布隆提叫做Mwami——是和傳統有切身關係的一項問題，因此任何人說這是一項不復存在的問題就不認識該地的傳統。

一三. 但是雙方既然同意讓步，我們的決議草案就成了一項折衷辦法，當委員會到達該地就能研究這個問題，調解人民並讓千千萬萬的人民——在布隆提有四萬人，在坦干伊喀有一萬人——有機會回家並造成對當地信任的空氣。所以坦干伊喀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

一四. 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認爲必須說明其對第四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

一五. 蘇聯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會有機會就這個問題詳細發表意見。當時蘇聯代表團堅決與一貫地維護這個基本的原則，即依據當地居民的意願，盧安達烏隆提必須獲准獨立——這不是假的，而是真正的獨立——在盧安達烏隆提宣佈獨立之日不能再有一名比利時士兵繼續留駐該國領土，假如這個條件不能滿足，就不能認爲盧安達烏隆提在事實上而不是在名義上成了一個獨立主權國。蘇聯代表團亦曾指出盧安達烏隆提成爲獨立主權國之後，聯合國便不能再對該國採取

* 續第一〇四一次會議。

有效的決定，因為這種決定的作用就侵害該國實現獨立以後的主權了。

一六．我們爲了這些明確的理由和以往一樣繼續對這些問題特別重視。盧安達烏隆提的歷史與比利時殖民主義者一般的行爲令我們不能相信殖民主義者所發表的聲明。盧安達烏隆提在比利時託管人統治之下已受盡了苦難。比利時人濫用權力，嚴重地破壞了聯合國憲章的託管規定，給該託管領土帶來了不安定的局面，對那些愛國政黨與組織藉口維持所謂“和平與秩序”加以種種迫害，最後又促成了該託管領土的瓜分。這不幸正是我們全體所意料到的。

一七．關於這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一年多以前蘇聯代表團於一九六一年一月間促請聯合國注意比利時對剛果、盧安達烏隆提的殖民地政策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諸位都知道在那個時候比利時對剛果共和國的侵略行動是由比利時軍隊執行的，而當時這些軍隊有些駐在盧安達烏隆提的領土。遠在當日我們就要求取消比利時對盧安達烏隆提的託管權，因爲比利時的行動直接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乃至有關託管協定的規定。

一八．但是不幸我們當時注意到聯合國中有若干代表團對比利時的意圖存有某些幻想，因此對於該項情勢的危急，未能正確地估量。蘇聯代表團現在更確信我們當時採取的立場的正確。從以往一年事態的演變來看，更顯明地暴露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在盧安達烏隆提繼續爲所欲爲，執行他們一貫的“分而治之”的政策。爲了實現他們的目標，比利時人分化削弱了該國的國內力量，唆使國內的一部分和另一部分對抗，同時離間不同的政黨與部落乃至不同宗教的人民——天主教與回教人民。最近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對那些爲了本國真正自由與獨立要求外國統治者自盧安達烏隆提儘速撤退而鬪爭的愛國團體，繼續進行更大規模的殘酷迫害。他們用殖民主義者的方式舉行選舉，事實上把盧安達的政權移交給他們的傀儡。布隆提政府首相 Rwagasore 王子的被刺事先是得到比利時當局同謀的。比利時人的所作所爲，其唯一目的是不惜一切代價在非洲的中心維持他們的殖民根據地。

一九．比利時於在託管領土採取所有這些行動造成許多既成事實要大會承認，然後在聯合國誇大地聲明贊成准許盧安達烏隆提獨立，並且馬上准許它獨立。這種出人意表的行爲，其幕後動機是人人看得出的。比利時急於從速擺脫聯合國目前對它在盧安達烏隆提

種種行爲的管制力量。比利時急於使該國的分化永久化，維持它在盧安達的統治地位然後利用這個地位去恢復其在布隆提所喪失的利益。比利時在聯合國討論盧安達烏隆提問題的時候，依靠其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盟國公開與暗中的支持並利用若干亞非國家的分歧，用盡一切政治與其他壓力以便取得一項能夠幫助它實現目的的決定。這些目標是和盧安達烏隆提人民明確的民族利益完全相左的。

二〇．關於這一方面必須首先注意由於殖民主義者顯明的陰謀與壓力第四委員會原來提出的決議草案〔見A/C.4/L.730〕在本質上經過改動，以致面目全非。雖然如蘇聯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所指出〔第一三〇〇次會議〕，原來的決議草案未有充分的保證以便恢復正常的局面與鞏固盧安達烏隆提反殖民主義愛國勢力的地位，但究竟是以該地獲准獨立之前比利時軍隊必須首先撤退爲前提。我們必須大力強調爲了切實履行關於准許該國獨立的決議草案的規定，這一條要求比利時軍隊徹底從盧安達烏隆提領土撤退的條款是有關鍵的重要性的。殖民地人民反抗侵略者鬪爭的全部經驗證明唯有取消殖民主義者干涉一國內政的機會，特別是用武力實行干涉的機會，人民的意志纔能自由表達而真正的獨立而非名義上的獨立纔能實現。

二一．但是，由於殖民主義者公開施以壓力的結果，第四委員會現在提請大會考慮的決議草案包括若干項條款，憑此比利時軍隊在宣佈獨立之後仍舊能夠留駐在盧安達烏隆提的領土。該決議草案案文所含的但書當然不改變這個問題的本質。

二二．如所週知，蘇聯代表團爲避免該決議草案被改壞了，曾在第四委員會提出各項修正案〔見A/4929/Add.1〕蘇聯代表團特別對該決議草案的前文提出一項修正案，規定承認在獨立之前比利時軍隊自盧安達烏隆提領土撤退的重要性。這些修正案當時受多數有影響力量的亞非國家所支持，其後祇是因爲比利時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盟國的反對纔未獲得通過。

二三．向我們提請考慮的決議草案很顯明地不能保證建立一個真正獨立的盧安達烏隆提國或對其主權予以必要的保障。特別值得注意的就是該決議草案在其目前這個不良形式之下於第四委員會得到了所有殖民主義國家的支持，甚至比利時代表也熱烈地發言贊成通過。

二四．在這些情況之下蘇聯代表團認爲責任所在必須聲明不能同意若干國家所存的幻想。這些國家雖

然確實與盧安達烏隆提友善，雖然也看得出我們列舉該決議草案在原則上的許多重要缺點，但仍認為可以支持其目前的形式。我們認為責任所在必須儘坦白與公開地這樣說。爲了避免鼓勵無用的幻想與期望必須提出這樣的一個前提，即唯有堅決地推翻比利時殖民主義者與其盟國想利用另一種新的與偽裝的方式來維持其殖民地統治的一種企圖，聯合國纔能夠有效地保障殖民地人民的權利，包括盧安達烏隆提人民的權利。

二五．此外，我們最近知道聯合國秘書處有意請目前在該國執行任務並受比利時政府指揮的比利時軍事人員參加聯合國駐盧安達烏隆提的軍事代表團。關於這項消息我們必須表示遺憾。很明顯的這不過是想利用聯合國的旗幟來掩護比利時軍事人員繼續留駐盧安達烏隆提領土。

二六．蘇聯對此不能同意。如所週知，蘇聯已往在類似的情形下曾主張聯合國關於供給任何種類軍事協助的行動，如直接與本組織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任務有關，就祇能在安全理事會同意之下纔能採取，因爲依照憲章，這是唯一在這方面有權代表全組織採取行動的機構。因此該決議草案中凡意在避開安全理事會的規定，我們都認爲不符憲章。用不着說，蘇聯不能認爲它本身受這種決定的約束，自然也不接受其財政上的義務。

二七．蘇聯代表團同時要指出該決議草案也有一些重要的積極因素。在這些因素之中有關於准許盧安達烏隆提獨立，在盧安達進行民主改革，內部自治權移交盧安達與布隆提政府的措施乃至若干其他的規定。因此，雖然該草案的嚴重缺點使我們不能予以支持，但蘇聯代表團認爲在第四委員會可以對該決議草案棄權而不投票反對。爲了相同的理由，蘇聯代表團亦有意在大會這次全體會議棄權。

二八．如所週知，蘇聯代表團根據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的宣言〔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規定，贊成立即准許殖民地人民獨立，而這種獨立必須是確實而非徒具虛名的獨立。蘇聯代表團確信唯有憑一項堅決的政策，一項堅持原則的政策纔能使與最後消滅殖民地制度有關的各項問題得到切實與公道的解決。對殖民主義者的讓步永遠不會得到任何好處的；這是我們從剛果的慘痛經驗中可以得到的教訓。

二九．蘇聯代表團等待盧安達烏隆提將來事態的演變如何保留權利，再決定對這個問題的立場，如有必要並依據聯合國憲章與現行程序採取若干行動。

三〇．在目前，我們認爲必須強調聯合國及其機構與將來依照第四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成立的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的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是阻止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在該託管領土鞏固其地位，確保比利時軍隊的全部撤退，消除將來對這個獨立的盧安達烏隆提的主權有被侵犯的機會，並阻止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分化與離間盧安達烏隆提人民最優秀的民族愛國份子，藉以保存其實力。

三一．最後，我們要希望盧安達烏隆提人民乃至亞非國家的所有忠實友人將提高警覺，注意這重要任務的完成，如有必要之時，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盧安達烏隆提人民的切實自由與獨立。一如已往，蘇聯將充分支持這些行動。

三二．Mr. SPAAK (比利時)：我本來無意在這次辯論中發言，因爲我覺得毋須說明我投票的理由。但是聽了剛纔的演說以後使我不能不說話。

三三．在第四委員會辯論的時候，我自動決定不參加辯論，因此有一些在我看來不符事實的話，我就讓它過去了。其實假如我是更敏感一點，本來應該提出答辯的。但是剛纔我們所聽的一篇演說充滿如此之多令人發生惡感的話——假如准許我這樣說的話——其用意又如此險惡，使得比利時代表聽了以後不能不提出抗議。

三四．我國在剛果與盧安達烏隆提的政策竟然被一個曾經因爲侵略，而被國際聯合會制裁與開除的國家，被一個多年來把它的軍隊留在自由與獨立國領土上的國家，最後被一個每逢認爲聯合國決議案違背它的利益就有計劃地拒絕予以履行的國家來批判與譴責——這是一個有榮譽地位與忠心於本組織的小國所不能接受的。

三五．蘇聯代表所有指控均被比利時代表在第四委員會多次會議駁覆。事實是蘇聯對於現在發生的一切不能容忍。未有蘇聯的參加甚至違反它的勸告與影響而實行了互相諒解、協議、容忍與忠信的政策——蘇聯對此的失望，自然不能掩飾。當我們看見蘇聯反對一項在第四委員會起草並獲得幾乎一致通過的決議草案〔見 A/4929/Add.1, 決議草案壹〕，我們就很顯明地看得出蘇聯認爲它在非洲所能接受的唯一政策就是造成混亂局面的政策，爲了達成這個目的它不惜用盡一切力量。

三六．幸而這種態度得不到任何人的支持。幸而第四委員會在六個星期以來表現了極好的模範——渴

望忠實了解的模範。這就是聯合國的精神。但是目前我們所見到的並不是聯合國的精神而是一個大國對另一個國家肆意攻擊且毫不猶豫用最荒誕與最侮辱的言詞。如果這是聯合國的精神的話，我們將永遠不能解決當前的許多問題了。我還要說，第四委員會給我們的模範相反的是極可令人樂觀。因為如果在將來的年月聯合國裏充滿着這種忠誠了解的精神，我們可能就很快把已往對聯合國的失望拋在腦後，然後我們可以從事解決發生在善意人民之間各項問題的積極工作，那末這些人終要設法彼此了解，並在遇有困難的時候彼此幫助。

三七．因此我要借此機會對亞非國家所盡的努力表示謝意。我知道爲了得到這項決議草案，他們需要放棄自己的一切觀點；最低限度他們需要同意於榮譽的妥協。我要告訴他們就比利時論，它對這種榮譽的妥協將以最大的誠意予以實施。

三八．在最近的將來每遇可能，我將盡力恪守第四委員會的模範。我希望在六月間回到這裏來的時候，我們每一個人從所發生的一切會看得出誠意與惡意之所在。最近將來要發生的事件就是我对蘇聯代表毫無根據與侮辱性的指責最好的答覆。

三九．Mr. KOSCZIUSKO-MORIZET(法蘭西)：我們很快就要進行表決決議草案壹[見A/4929/Add.1]然後進行選舉該決議草案所規定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對於解決有關盧安達烏隆提的許多問題負有極其重要的使命。

四〇．該委員會雖還沒有正式候選人，我們知道對這次討論曾有貢獻的某一些卓越人士與國家之間發生一些困難。我們身爲法國人與歐洲人對於該委員會的選舉問題沒有切身的關係。我們不是候選人，因此也許可以用一項小的修正案的方式提出一點意見。

四一．正當我們趨向於合作、同時對這個委員會寄予極大的期望的時候，我們不願有任何困難，甚至不願個人之間發生任何磨擦，因此我們主張修正決議草案壹第二段把委員的人數從五名增至六名。這樣就使我們能够選舉我們同樣敬重與友好的兩個非洲國家。參照他們在第四委員會工作的貢獻，我們深信他們定能大大地協助實現我們全體所要求的目標。

四二．我因此希望這一項小的修正案將獲大會的通過。我再說一遍：我正式提議把第二段原來的措詞“……由代表五個會員國的五位委員組成”，改爲“……由代表六個會員國的六名委員組成”。

四三．主席：如果沒有其他發言人願意對第四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說明投票理由的話，本人就先將法國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先付表決，然後請表決該決議草案的本身。

四四．Mr. DIALLO Telli(幾內亞)：我只要指出決議草案壹第一段實質上的一點錯誤。該段的下文如此：

“對與各委員會有效合作的各政黨領袖、管理當局代表”。

這是不正確的。正確的措詞應該是：

“對各政黨領袖、管理當局代表以及與該委員會有效合作之一切方面”。

這個錯誤早已向第四委員會的報告員指出。但是該決議草案的全文仍存有這點錯誤，令我們感到遺憾。現在我們再度促請委員會注意，希望將來作必要的改正。

四五．主席：報告員曾向我提到這一點錯誤並請我改正。這一點錯誤自然會改正的。

四六．Mr. LEWANDOWSKI(波蘭)：本代表團對當前的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決議草案壹[A/4929/Add.1]棄權。假如不是因爲比利時外交部長所作尖銳與激烈的聲明把許多其他問題都引進來的話，本代表團本來無意請求說明投票理由的。爲了避免以後被人指責像比利時代表所說在非洲製造混亂的局面與違反非洲人的利益，本代表團決定必須說明棄權的理由。

四七．假如不是因爲決議草案壹的第三段(e)與第六段(c)的規定，本代表團本來可以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的，但因我剛纔所說的兩項規定讓比利時政府有權在盧安達烏隆提領土上保留它的軍隊，本代表團就無法負起支持該決議草案的責任，亦無法對盧安達烏隆提獨立以後比利時軍隊留在該國領土可能發生的一切負責。

四八．我這樣說，應該先對比利時外交部長表示詫異，因爲人人都知道他是在歐洲或在本組織有名的一位富有經驗的議會專家，可是竟然在大會的會議應用非議會的言語。每一個代表團雖然絕對有權不同意其他代表團的觀點甚至於必要之時從事論戰——假如不是爲了我們這些代表團闡明個別的立場並利用議會討論方式調和彼此的立場，那末請問這個組織代表的是什麼，是爲什麼目的而設立的？——我覺得剛纔那

些非議會式的言語與非議會式的程序，是本組織所不能容的，因此我希望這種情形在這個會議廳不再發生。

四九.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在表決決議草案壹之前，大會先要表決法蘭西對該草案第二段提議的修正案，即以“六”字替代該段兩次出現的“五”字。

五〇. 現在請幾內亞代表對剛剛開始的表決作程序發言。

五一. Mr. DIALLO Telli (幾內亞)：剛剛幾分鐘之前，法蘭西代表在這個講臺上發表重要的聲明。他以口頭對決議草案壹提出一項修正案。

五二. 我們全都知道產生今天提請大會通過這一份微妙與平衡的草案是極其謹慎的工作與有效磋商的結果。我們表決法國修正案之前，本代表團認為所有有關的代表團，特別是這一項幾乎獲得會員國一致支持的決議草案的提案國應有彼此磋商的機會。這是極其需要的。我們正在舉行磋商但是沒有時間完成。

五三. 因此，雖然可能稍為耽擱大會的工作，本代表團仍舊認為必需讓該決議草案的提案國有彼此磋商的機會。因此本代表團要提議暫時休會，以便決議草案各提案國對那些所提的修正案進行磋商。除非不得已，本人不願作正式的提議。

五四. 本人亦想提出一項小的修正。決議草案第一段最後的一部分有如下的話：“及對所有曾經與委員會有效合作的各方面”。在該段之初，我們提到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特設大赦委員會、各該機關的職員、盧安達烏隆提的人民、政黨領袖與管理當局；我們特別要對事實上與聯合國各委員會合作的人表示感謝。因此該段最後的一部分應該這樣說：“管理當局……對所有曾與委員會有效合作各方面”。

五五. **主席**：本人讓幾內亞代表發言之前，早已宣布我們表決。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條，主席宣布開始表決以後除與實際表決有關的程序發言而外，沒有任何代表可以中斷表決。因此我要請幾內亞代表不要堅持暫時休會的動議，因為已經宣布表決了。

五六. Mr. DIALLO Telli (幾內亞)：幾內亞代表團無意反對主席的裁決。然而各代表團工作了整整五個星期，所以人人都一定認識，在這個五個星期討論結束的時候，每一個代表團都作了讓步，甚至到了一個地步使該決議案就某些代表團看來已經是面貌全非了。當然對的還是要對的，正當的程序有它的優點，因此本代表團並不想堅持這一點，但我們一再認為關於

提議設立委員會的組織以及和該委員會有關的一切，應該有一致的同意，因為這是與明年六月復會有決定性的關係的。

五七. 在這個情況之下，本代表團認為暫時休會以便決議草案壹各提案國與其所有有關的代表團彼此磋商，並不是浪費時間，因為如果經過磋商之後，達成協議，不僅對我們目前的會議有利，而且無疑對提議成立委員會的前途，乃至對於我們希望於明年六月見到的結果，都有好處。

五八. 因此，如果主席確有裁定，我就不堅持這一點，但我再要指出就這個情形而論，我們需要應付的現實情形比較程序來得重要。

五九. **主席**：既然表決業已開始，我衷心感謝幾內亞代表不堅持休會的動議。但是，因為考慮到他對所提議設立委員會委員指派問題所提出的確切理由，可以在表決各項決議草案以後宣布暫時休會，然後進行選舉該委員會的委員，以便對這個問題進行必要的磋商。

六〇. 因此如我以前所宣布，我將法蘭西代表提出的修正案請大會表決。然後我將該決議案的全部付表決。

六一. 現在請迦納代表就表決程序提出程序發言。

六二. Mr. QUAISON-SACKEY (迦納)：幾內亞代表說的是現在忽然發生使我們措手不及的新因素。我們對大會當前報告書[A/4929/Add.1]所載的決議草案曾經費了相當時間纔獲得同意的，其後對委員會的組織也費了相當時間纔達成協議，現在正在說明投票的時候忽然來了一項修正案，因此大會有權知道委員會增加委員一人，是否會使聯合國增加財政上的負擔，也要知道其他的牽涉是什麼。如果是這樣，我覺得對該決議草案的財政聲明發表之後我們對本組織有責任知道增加委員一名是否牽涉更多的經費。即使在投票之前如果我們可以從秘書處得到保證，我們就有準備去審議法國代表在說明投票時所提出的修正案。

六三. 如果讓我可以這樣說，此項修正案是在不應該提出的時候提出的，但是主席憑他的判斷讓它提出了。雖然如此本代表團對於增加委員一名的意思並無異議，特別是如果讓委員會增加一名非洲人的委員，但是我們要有保證這樣做法不會增加大會的困難。

六四. **主席**：現在請蘇聯代表作程序發言。

六五. 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所有的情形下，當我們審議提出的任何提案，我們一向同意——而這已成為聯合國的傳統——遵守大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程序。從這個觀點看，姑且不提法國代表聲明的實質問題，我必須指出法國代表在此所發表的聲明與其中所作的請求，不能認為是符合議事規則，因此是不能成立的。

六六. 實際上主席當初曾問是否有人願提議討論這個問題。既然沒有人作此提議，當時就決定並由主席宣布發言祇限於說明投票理由，換句話說，凡願意在大會發言，我願意解釋他的投票理由。

六七. 我願意知道自從什麼時候起任何人在說明投票理由的時候能夠對一項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的？我也想知道法國代表憑什麼理由能夠這樣做。請問這是什麼一種程序？今天我們假如不遵守確定的議事規則，那麼明天我們顯然就會越走越遠，難於回到正常的程序，使各代表團無從有機會討論對各決議草案所提出的意見及修正案。這樣一來，在這裏出席並設法解決向其提出各種問題的各國代表們就沒有保障按正常的民主方式表達其意思了。

六八. 此所以蘇聯代表團充分了解曾對這個問題發過言的若干非洲國家代表團所抱的疑慮，因此根據大會議事規則，我要規出程序上的異議，請主席裁定。我的動議是這樣的：法蘭西代表口頭提出的修正案在目前不能成立，依照議事規則，法蘭西代表應在適當的時候提出該修正案，當時依照議事規則可以提出表決。

六九. 本人要請主席考慮這一點程序動議且本人預先希望主席憑領導這個複雜機構大會的議事進行所得的經驗，自有助於作正確的決定。我們等候主席對這個問題作決定並視決定的性質保留將來再發言的權利。

七〇. **主席**：茲請印度代表提出程序發言。

七一. Mr. JHA (印度)：本人現在提出程序發言不無猶豫與遲疑。事實上，當討論開始的時候，如果我記憶無誤，主席曾說如果沒有人要發言，大會就進行聽取說明投票理由。說明投票理由是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條的。該條的標題是：“表決時應行遵守的規定”這就是說，使用這一條的時候，表決業已進行，至少表決業已開始。該條說：

“任何代表不得於主席宣告表決開始後妨礙表決之進行。除無記名投票外，主席得准許會員國於表決前或表決後說明其所以如此投票之理由。”

七二. 主席當時允許代表在表決之前說明其投票理由。我們並不知道按大會已往的慣例是可以在說明投票之時對決議案提出修正案的，因為那是第九十條所不允許的。當然，大會是本身議事規則的主人，可以修正甚至不用某一項議事規則。站在本代表團的立場，我並不反對將委員人數從五人增至六人或者甚至增至七人或八人：可能越多越好。我們已經得到第五委員會的概算，而五人委員會的全部經費據估計約在三四二,〇〇〇美元左右。我們如果增加委員一名，費用自然亦會增加。我們最近在大會對於本組織的經費乃至對會員國們如何負擔得起大大增加的財政義務頗為關心，何況會員國之間不少是財政資源有限的。本國政府也是資源不太富裕的政府之一。

七三. 法蘭西代表雖然沒有解釋得很清楚，但是我頗能了解他為何認為六名是比較好的數目，因此我雖然對他的動機非常尊重，但覺得說明投票理由的時候不是提出修正案的時侯。那末如果接受該修正案並將其提付表決就是對於此規則的牽強的應用。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說：

“決議案之涉及支出者非附有秘書長所擬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員會提請大會核准。決議案之需要支出業經秘書長料及者，非俟行政及預算問題委員會獲有機會說明該提案對於聯合國總概算可能發生之影響，不得由大會遽行表決。”

七四. 對於一項決議案適用的規則亦同樣適用於一項修正案。關於修正案並未另設規則。從財政的觀點，一項決議案與一項修正案之間是沒有分別的。

七五. 因此如果真要考慮該修正案的話——我必須說本代表團的確是初次從任何人聽見有將人數從五人增至六人或至七人或至任何數目的意思——我就要請主席考慮如果他覺得必需這樣做，唯一的正確程序就是暫時休會，讓會員國們彼此磋商，求得協議。

七六. 當然，如無異議，那末大會作為本身規則的主人，甚至可以在說明投票理由的階段接受一項修正案。但如有反對，我就認為主席需要遵守議事規則——而第九十條對這個問題顯有清楚的規定；第一百五十四條亦然。

七七. **主席**: 本席在對法蘭西代表正式提議宣布裁定之前考慮到各方提出的所有程序觀點, 現在要問該代表是否要堅持他在最後一分鐘提出的修正案。

七八. **Mr. KOSCIUSKO-MORIZET (法蘭西)**: 這次辯論不是沒有滑稽的方面。我必須說當若干代表團忽然站起來以正統財政的維護者自居, 我很感覺詫異。我也必須說, 假如我們要討論議事規則與程序問題, 我想我們倒是有一些極好的理由, 來答覆蘇聯代表與其他代表。

七九. 但這不是我的本意且我無意增加主席的困難或就擱大會的議事進行。我們所關心的祇是防止和我們有同樣友好關係的代表團之間發生爭執; 我們所關心的基本上是促進合作並使對我們的工作特別有貢獻的第四委員會代表們能夠成為將來對盧安達烏隆提問題負重大任務的委員會的委員。

八〇. 雖然決議草案壹有些提案人曾說過贊成我們的提案, 我們的用意, 並未為人所瞭解, 我很感遺憾; 在此情況之下我們所走的方向既然違背本意, 非但不能使問題簡單化反而越來越複雜, 因此我不再堅持我們的修正案, 請求主席按照表決開始的情況採取行動。

八一. **主席**: 大會當前的修正案業已撤回。如無異議, 我們現在進行表決各項決議草案。

八二. 茲請大會表決第四委員會建議通過並見於該委員會報告書[A/4929/Add.1]的決議草案壹與決議草案貳。

八三. 茲請表決決議草案壹。

決議草案壹經以八十八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十一。

八四. **主席**: 茲請表決決議草案貳。

決議草案貳經以五十五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四十六。

八五. **主席**: 現在請大會注意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95]關於剛纔通過的決議草案壹所牽涉的財政義務, 特別請注意該報告書的建議。

八六. 茲請阿富汗代表說明他的投票理由。

八七. **Mr. PAZHAWAK (阿富汗)**: 關於大會剛纔對盧安達烏隆提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所牽涉的財政義務, 本人曾請求許可說明我的投票理由。

八八. 本代表團如以往在第五委員會一樣, 這次在大會對這個問題的財政方面將放棄投票。如以往在

第五委員會的說明[第九一二次會議], 本代表團的棄權是根據阿富汗政府對這個行動的財政義務進一步的考慮。我要聲明本代表團對這一點的立場仍舊不變。我們的棄權完全是出於對財政方面的慎重考慮。我必須說明我們的考慮同時包括所謂可以預見與不可預見的支出。我特別要強調本國政府對於該報告書就這個問題所稱為不可預見的開支表示保留。

八九. **主席**: 茲請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95]第五段(b)所載的建議。

該建議經八十六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十一。

九〇. **主席**: 我們現在業已完成處理關於盧安達烏隆提前途問題的各项決議草案。但依據剛纔通過的決議案壹第二段, 大會必須設立一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 由大會選舉代表五個會員國的委員五名組成。

九一. 我們現在進行選舉這五位委員。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六條與第九十八條, 表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舉行。

舉行無記名投票。

Mr. Asambuja (巴西)及**Mr. Caïmerom Measketh (柬埔寨)**應主席請, 任檢票員。

選票總數:	103
有效票數:	103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103
法定多數:	52
所得票數:	
多哥	93
伊朗	88
賴比瑞亞	67
海地	66
摩洛哥	64
象牙海岸	53
巴西	19
瑞典	15
墨西哥	6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6
伊拉克	4
幾內亞	2
巴基斯坦	2
澳大利亞	1
玻利維亞	1
保加利亞	1
柬埔寨	1
智利	1
剛果(布拉薩市)	1

衣索比亞	
希臘	
印度	
寮國	
馬利	
奈及利亞	
索馬利亞	
突尼西亞	

多哥、伊朗、賴比瑞亞、海地及摩洛哥獲得法定多數，當選。

議程項目三十九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
非自治領土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及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續
完)*

(c)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997/Add.2)

九二. Mr. HOUAISS (巴西)(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本人謹向大會提出第四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三十九(c)的報告書[A/4997/Add.2]。關於該項目的討論在第十六屆會第一期會議未曾完成。依據大會於第一〇八七次會議採取的決定，關於該項目的審議應於復會以後繼續。該報告書因此處理如下兩項問題：第一，關於英屬幾內亞的問題，這個問題的報告是從第四委員會以前的報告書[A/4997/Add.1]第二段至第十二段繼續的，其次是南羅德西亞問題。據大會決定這個問題也延至復會討論，其中一部分業經該報告書第十三段與第十四段處理。

九三. 當前報告書關於南羅德西亞的部分載有〔見第三十段〕今天第四委員會經唱名表決所通過的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現在已向大會提出。

九四. 鑒於該報告書的擬具難免倉促，我懇求大會允許我糾正該報告書的一處錯誤。這是應由本人完全負責的。在英文原本裏，第二十三段的第二句措詞如下：

“聯合王國在未規定其他保障之前爲了不願拋棄非洲居民起見並不準備放棄舊有的未經使用的否決權”。

因此其他語文本亦應照此更正。

* 續第一〇四一次會議。

九五. 我希望該報告書會取得大會的同意，其中所載的決議草案將獲得無異議通過。本人於本屆會最後提出報告書的時候，對於主席領導我們的令人感佩的精神，願意表示謝意。

九六. 主席：報告員剛纔所提到的更正自當照辦。¹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九七. 主席：既然沒有代表團請求說明投票理由，本人現將第四委員會所提並載於該委員會報告書[A/4997/Add.2]的決議草案付表決。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捷克斯拉夫首先表決。

贊成者：捷克斯拉夫、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古巴、賽普勒斯。

反對者：丹麥、芬蘭、法蘭西、希臘、冰島、義大利、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

棄權者：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瓜地馬拉、宏都拉斯、愛爾蘭、以色列、日本、寮國、墨西哥、巴拿馬、巴拉圭、秘魯、泰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

該決議案經五十七票對二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四。

¹ 此項更正其後以文件 A/4997/Add.2/Corr.1 分發。

主席致辭

九八. **主席**: 大會各位代表自當記憶本人仍須依據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為聯合國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的委員提名。因為本人對這個問題尚未完成諮商，本人不能在這次會議提名。本人將用致秘書長函的方式提名，將來作為聯合國的文件分發。²

大會第十六屆會休會

九九. Mr. BORJA(菲律賓): 大會主席Mr. Mongi Slim 在第十六屆會的有力與機敏的手段處理各項國際問題，菲律賓代表團要表示熱烈的敬佩。我相信我們全體都承認在近年來大會主席所遇到的問題很少有像第十六屆會所處理的嚴重，而這屆會的第二期會議就要結束了。世界目前顯然在轉變中，而改造與充實這個蛻變中的世界的責任，不問明智與否，總是落在我們的肩上。這個責任要求我們全體竭盡所有的勇氣，堅定我們的意志與決心。Mr. Slim 具有高度的這些品質，這是令我們感覺快慰的。激昂的民族情緒曾在第十六屆會充分發揮，但Mr. Slim 憑他應付事情與說服他人的能力，把辯論引到積極的方向，同時永遠記住中庸之道是解除世界緊張情勢的重要手段。這種個性上的品質很可以說是天賜給聯合國的。國際情勢的複雜性未見稍減，其解決亦未見轉易，但已有多少改善，至少我們願意這樣想。在這一方面 Mr. Slim 有他的貢獻而且獲得顯著的成就。

一〇〇. 薛先生(中國): 我願對主席領導大會第十六屆會的工作表示感謝與欽佩。他履行這個崇高職位的責任所表現的公正態度、處事機敏、耐心和得體，無疑的是本屆會成功的因素。我們記得在一九六一年九月本屆大會開幕之時[第一〇〇八次會議]他表示希望大會本屆會議將在希望的象徵之下結束，使人類在自由與正義終於獲得和諧與和平。這是他自己所說的話，足以發人深省的話。我們知道為實現這個崇高的目標，我們全體需要繼續不斷的努力。將來需要做的事情顯然還多的很，但如本屆大會能够使這個希望的象徵更為鮮明並且進一步接近這個目標的話，那就不能不歸功於 Mr. Slim 英明的領導與感人的指望示。

² 後來作為文件 A/5098 分發。

一〇一. 同樣地，本人以本代表團的名義願借此機會對自從有本組織以來一向坐在講臺上的掌管大會與有關事務次長 Mr. Cordier, 致崇高的敬意。我們一向比較知道他是秘書長的行政助理。在聯合國創立十六年來 Mr. Cordier 以忠心、忠誠與效率協助三位秘書長領導秘書處人員發揮優良的合作——讓我引他本人的話——“目的在使世界免受戰禍並改善人類的福利”。他對本組織確實盡了歷史性的巨大的貢獻。可惜他在本屆會議結束之後不久就要離開我們。我們將來一定會懷念他，他的優異功績將永遠留在我們欣喜而感激的記憶之中。

一〇二. 在和他道別的時候，我們願意最誠懇地預祝他前途快樂，身體健康。

一〇三. **主席**: 我懇切地感謝菲律賓代表與中國代表剛纔所說非常友好的話。但是我覺得時候已經很晚了，因此也許應該把本屆會這一期的議事結束。

一〇四. 如所週知，大會業已完成討論延至本屆會第二期會議的所有項目。因此現在餘下的責任是宣布本屆會休會，並依照大會剛纔所通過的決議案，展延到六月初期復會，專門討論盧安達烏隆提的問題與為這個問題設立與選派的委員會所提的報告書。

一〇五. 我們就要分手的時候，讓我一再對助理秘書長與全體秘書處職員特別是對各位傳譯人員與一般事務人員以一貫忠誠和耐心的態度替我們服務，表示感激。

一〇六. 掌管大會事務次長 Mr. Andrew Cordier 今天最後出席大會會議，我不得不掌握這個機會向他表示他所應得的敬意。十六年來他費了全部時間忠誠地協助歷屆大會的主席。他在歷屆會議不斷幫助我們在和諧的氣氛中進行議事，圓滿結束。他值得我們衷心感謝。我確信我這樣說是代表凡是願意親自在這個講臺上向 Mr. Cordier 致謝並致敬的所有人的意思。

代表起立鼓掌。

一〇七. **主席**: 我感謝大會代表們所表示的好意。在結束本屆會第二期會議之前，我很高興熱烈地祝賀所有代表團在這個期間內所完成的工作。各位代表對本人行使主席的職務惠予有價值的合作，本人亦樂於致最誠懇的謝意。

一〇八. 本人宣布大會第十六屆會散會。

午後六時四十五分散會